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 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两位，代表股份 13,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实施进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,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、李嘉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授权代表签署的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